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向董事郭绍全先生租用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朱锦女士租用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允合理,能够解决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办公场地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符合现阶段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决议审议过程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是在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调整,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调整及调整后的方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具备可操作性,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陈方清、石英、朱江

年 月 日